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編號 | IR-18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制定日期 | 2024.11.12 |
|------|-------|---------------|------|------------|
| | | | 版次 | 02 |
| 作業程序 | | | 依據資料 | |

一、 訂定依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目的:

本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於營業日下午 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 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 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 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三、 法令遵循: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應依證交所相關規章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四、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股務單位(下稱專 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 當人數之成員組成。

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第五條所述,應主動申請暫 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倘本公司有前開情事,應主動向證交 所申請,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應與證交所服務同仁保持良 好溝通管道。

五、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

- 1.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處 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應於公開或召 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 2. 本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應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說明;倘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 3.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證交所暫停交易者,本公司如已將暫停 交易事由之相關訊 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 要時,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

六、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1. 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專責單位應 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

依據資料:

1.「OO股份有限公司申 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 業程序」參考範例

使用表單:

- 1. 暫停交易申請書。
- 2. 恢復交易申請書。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4 TILLE TILLE | | |
|----|----------|---|------|------------|
| 編號 | IR-18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制定日期 | 2024.11.12 |
| | | 11- 116- en - | 版次 | 02 |
| | | 作業程序 | 依據 | 養料 |
| | | 估該等事項具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 | | |
| | | ,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 | | |
| | | 所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 | | |
| | 方式,通: 話。 | 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職稱、姓名與電 | | |
| | 2. 本公司倘 | 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 | | |
| | 前一營業 | 日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了時前 | | |
| | 向證交所 | 申請,並提供符合「情事緊急」之佐證資料,俾 | | |
| | 供證交所 | 查證用。 | | |
| | 3. 專責單位 | 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其股 | | |
| | 東權益或 |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無法於發現當日 | | |
| | 說明者, | 應立即依第一項規定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 | |
| | | 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 | |
| | | 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處理程序規定 | | |
| | | 開作業後,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並檢附相 ,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 | | |
| | | 申請恢復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 | | |
| | | 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職稱、姓名與電話。 | | |
| 八、 | 公告申報及了 | 資訊揭露原則: | | |
| | 本公司於申記 | 青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 | | |
| | · | 里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踐行保 | | |
| | 密機制,對外 | 內揭露重大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 | | |
| | , , , , | 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 |
| | ` ′ ′ ′ | 之揭露應有依據。 | | |
| | (3) 資訊/ | 應公平揭露。 | | |
| | • | 資訊揭露時點: | | |
| | | 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公 | | |
| | | 复交易資訊後,本公司應於1小時內發布暫停或 | | |
| | 恢復交易之 | | | |
| +、 | 實施與修訂 | · · · · | |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